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梅珍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(支票)：				本院113年度司催字3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梅珍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	台灣中業銀行花蓮分行	紅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4月30日	17,100元	**0000 000	000000 00000
002	梅珍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	台灣中業銀行花蓮分行	三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4月30日	180,380元	**0000 000	000000 00000